

現役軍人 Q&A

Q 詢問如何辦理「軍人傷殘撫恤」？

- A**
- 1.由主治醫師開具診斷證明書。
 - 2.由服務單位向後備司令部留守業務處提出申請。
 - 3.由留守業務處函文至軍醫院，開始作鑑定。
-

Q 兵役複檢應如何辦理？

A 役男複檢：

於本院實施初檢之役男，如報告結果異常時，由本院體檢中心通知役男排定複檢時間。

新兵複檢：

持新訓單位開立之轉診單至本院相關科別門診看診，經醫師判定符合體位區分標準相關條例時，由單位將複檢紀錄表函文至本院辦理。